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李亮賢已擔任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股本的變動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984,000美元，分為48,000,000,000股股份，包含(i)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38,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釐定。

下表載列於本上市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09,770,009	2,656,216,477	271,077
股份發行.....	280,512	—	23
由B類普通股轉換而成的A類普通股 ..	626,604,874	(626,604,874)	—
就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88,798,940	—	7,37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25,454,335	2,029,611,603	278,4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25,454,335	2,029,611,603	278,470
由B類普通股轉換而成的A類普通股 ..	314,472,425	(314,472,425)	—
就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0,077,800	—	2,49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70,004,560	1,715,139,178	280,9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670,004,560	1,715,139,178	280,967
股份發行.....	5,010,526	—	41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75,015,086	1,715,139,178	281,38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75,015,086	1,715,139,178	281,383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	1,675,015,086	1,715,139,178	281,383

2022年9月9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2.0百萬股A類普通股，用於日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及／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股本」一節。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2022年8月24日，廣州酷狗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892元增至人民幣5,818,000,892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亦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須予披露的合約：

1.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西藏齊鳴音樂有限公司（「西藏齊鳴」，現稱廣西褐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獨家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徵箏將其於西藏齊

- 鳴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西藏齊鳴及北京徵箏於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2.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西藏齊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北京徵箏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西藏齊鳴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西藏齊鳴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3. 由北京徵箏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徵箏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西藏齊鳴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4. 北京騰訊音樂與北京徵箏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北京徵箏提供一筆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西藏齊鳴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5. 北京徵箏、北京騰訊音樂與楊奇虎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據此，楊奇虎先生同意向北京徵箏轉讓其於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借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且北京徵箏同意受讓所有該等責任；
 6. 北京徵箏、北京騰訊音樂與顧德峻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據此，顧德峻先生同意向北京徵箏轉讓其於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借款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且北京徵箏同意受讓所有該等責任；
 7. 北京騰訊音樂、前海黛箏與深圳愛聽卓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前海黛箏將其於深圳愛聽卓樂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深圳愛聽卓樂及前海黛箏於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8. 北京騰訊音樂、前海黛箏與深圳愛聽卓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前海黛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深圳愛聽卓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深圳愛聽卓樂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9. 北京騰訊音樂與深圳愛聽卓樂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內於多個領域開展獨家合作，包括綜合信息諮詢服務、軟件使用、技術支持及培訓、營銷和宣推以及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及設備和物業租賃等；
10. 北京騰訊音樂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前海黛箏提供一筆總金額為人民幣104,715,356元的貸款，用以投資或增加深圳愛聽卓樂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11. 由前海黛箏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前海黛箏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深圳愛聽卓樂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12.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宮瑟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羅月廷女士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北京宮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北京宮瑟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13.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宮瑟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羅月廷女士將其於北京宮瑟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宮瑟及羅月廷女士於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14. 北京騰訊音樂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羅月廷女士提供一筆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北京宮瑟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15. 由羅月廷女士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其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北京宮瑟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16.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商琴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羅月廷女士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北京商琴的全部或部分合夥份額；及(ii)北京商琴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17.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商琴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合夥份額質押協議，據此，羅月廷女士將其於北京商琴的合夥份額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商琴及羅月廷女士於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18. 北京騰訊音樂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羅月廷女士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99,999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北京商琴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19. 由羅月廷女士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其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北京商琴合夥人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20.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羽鐘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羅月廷女士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北京羽鐘的全部或部分合夥

- 份額；及(ii)北京羽鐘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21.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羽鐘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合夥份額質押協議，據此，羅月廷女士將其於北京羽鐘的合夥份額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羽鐘及羅月廷女士於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22. 北京騰訊音樂與羅月廷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羅月廷女士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99,999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北京羽鐘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23. 由羅月廷女士授出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其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北京羽鐘合夥人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24. 北京騰訊音樂與廣西青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內於多個領域開展獨家合作，包括綜合信息諮詢服務、軟件使用、技術支持及培訓、營銷和宣推以及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及設備和物業租賃等；
 25.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廣西青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北京徵箏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廣西青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廣西青瑟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26.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廣西青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徵箏將其於廣西青瑟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廣西青瑟及北京

- 徵箏於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27. 北京徵箏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北京徵箏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廣西青瑟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28. 由北京徵箏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徵箏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廣西青瑟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29. 北京騰訊音樂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內於多個領域開展獨家合作，包括綜合信息諮詢服務、軟件使用、技術支持及培訓、營銷和宣推以及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及設備和物業租賃等；
 30.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北京徵箏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前海黛箏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前海黛箏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31.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徵箏將其於北京徵箏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前海黛箏及北京徵箏於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32. 北京徵箏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北京徵箏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前海黛箏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33. 由北京徵箏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徵箏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前海黛箏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34. 北京騰訊音樂與廣西墨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墨琴」）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內於多個領域開展獨家合作，包括綜合信息諮詢服務、軟件使用、技術支持及培訓、營銷和宣推以及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及設備和物業租賃等；
35.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廣西墨琴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北京徵箏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廣西墨琴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廣西墨琴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36. 北京騰訊音樂、北京徵箏與廣西墨琴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徵箏將其於廣西墨琴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廣西墨琴及北京徵箏於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授權委託書及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37. 北京徵箏與北京騰訊音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騰訊音樂同意向北京徵箏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用以支付投資或增加廣西墨琴的註冊資本或運營資金；
38. 由北京徵箏授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徵箏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廣西墨琴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39. 北京騰訊音樂、廣州酷狗與廣州酷狗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酷狗的股東將其於廣州酷狗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廣州酷狗及廣州酷狗的股東於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4

- 年4月21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日期為2020年5月1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40. 北京騰訊音樂、廣州酷狗與廣州酷狗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廣州酷狗的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相應轉讓股權在廣州酷狗註冊資本中所對應的出資額為對價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廣州酷狗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廣州酷狗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騰訊音樂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之購買價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41. 北京騰訊音樂、廣州酷狗與廣州酷狗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廣州酷狗的股東同意向北京騰訊音樂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42.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其於北京酷我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酷我及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之擔保；
43.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前海黛箏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前海黛箏將其於北京酷我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酷我及前海黛箏於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借款協議、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44.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史力學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史力學先生將其於北京酷我的全部股權進行質押，作為履行北京酷我及史力學先生於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借款

- 協議、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償還有抵押債務之擔保；
45.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北京酷我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北京酷我的股東不可撤銷地向億覽在線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相應轉讓股權在北京酷我註冊資本中所對應的出資額為對價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於北京酷我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北京酷我不可撤銷地向億覽在線或其指定方授予一項獨家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之購買價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46. 億覽在線、北京酷我與北京酷我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北京酷我的股東同意向億覽在線授予所有權利，以行使其作為股東而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其他權利；
47. 億覽在線、前海黛箏與王玫琦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1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據此，王玫琦女士同意向前海黛箏轉讓其於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借款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債權轉讓和抵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且前海黛箏同意受讓所有該等責任；及
48.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就介紹上市聘請聯席保薦人。

我們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傭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關於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創辦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在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購或處置或出租予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擬收購或處置或擬出租予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中擁有重大權益。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與本公司訂立且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合約或安排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 概無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行使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期權或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作為上市保薦人,各聯席保薦人將收取1,000,000美元的費用,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上市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該等聯席保薦人的貢獻及工作等因素納入考慮)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最多500,000美元的額外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籌備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上市及本上市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者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雙語文件

本上市文件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乃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根據本上市文件「豁免及免除」一節所披露的豁免及免除以其他方式被豁免或免除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除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歷史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我們及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

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除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債權證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並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除優先無抵押票據外，我們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本上市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